

2010 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

综述

2010 年, 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下, 全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 认真贯彻落实环保优先方针, 以生态环保倒逼转型发展, 以生态创建推进环境改善, 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驱城市, 环保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。太湖治理初见成效, 圆满完成安全度夏和“两个确保、一个下降、一个改善”的目标; 总量减排完成良好, 超额完成“十一五”目标任务; 生态创建成效显著, 成为全国首个通过生态市建设国家考核验收的地级市, 率先在全国建成生态城市群;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 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达 90, 城乡环境面貌有了新变化。但全市环境形势依然严峻, 污染减排、太湖治理、大气污染、环境安全等方面的压力依然较大, 新的环境问题不断显现, 全市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仍需艰巨努力。

一、环境质量 (一) 水环境质量状况 1、太湖 2010 年, 太湖无锡水域总体水质有所改善。与 2009 年相比, 高锰酸盐指数、总氮、总磷和富营养化指数分别下降了 1.1%、1.5%、2.3% 和 0.5%。高锰酸盐指数处于 III 类水平, 总磷处于 IV 类水平, 总氮劣于 V 类标准, 整个湖区维持在轻度富营养化状态。与“十五”末相比, 太湖无锡水域水质改善幅度较大, 其中总氮浓度下降了 28.7%, 总磷浓度下降了 15.2%。

2010 年, 五里湖总体水质处于 III-IV 类, 定类指标为总氮和总磷, 水体呈轻度富营养化状态。与 2009 年相比, 水质有明显好转, 高锰酸盐指数、总氮、总磷和富营养化指数分别下降 3.5%、26.4%、21.4% 和 2.3%。与“十五”末相比, 五里湖水质大幅改善, 其中总氮浓度下降了 76.8%, 由劣 V 类好转为 III-IV 类水平, 总磷浓度下降了 44.4%。

2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无锡主要有 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, 分别为位于太湖的沙渚、锡东水源地, 位于长江的肖山湾、小湾、澄西水源地以及位于宜兴的横山水库水源地。2010 年, 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。

3、河流河流水质状况 主要分为主要出入湖河流水质、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以及农村地表水断面水质。

(1) 主要出入湖河流

无锡主要出入湖河流有大港河、乌溪港、陈东港、大浦港、洪巷港、官渎港、社渎港、殷村港、漕桥河、直湖港、梁溪河、小溪港、望虞河等 13 条。2010 年, 13 条主要出入湖河流总体水质有所改善, 其中处于 II~IV 类水平的有 12 条; 直湖港水质劣于 V 类标准, 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。

(2) 区域内主要河流

与 2009 年相比, 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有所改善, 33 条主要河流中总体水质处于 V~劣 V 类水平有 14 条, 占比 42%, 同比减少 1 条, 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和总磷;

其中劣V类河流数较2009年减少了5条。

(3) 农村地表水

2010年我市853个农村地表水河流断面上半年达标率为71.5%，下半年达标率为80.1%，均达到苏南地区2010年60%的目标值，与去年相比我市农村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。

(二)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2010年，无锡市区、江阴市和宜兴市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例分别为90.8%、93.1%和96.0%，宜兴市最高，与2009年相比，江阴市上升3.1个百分点。

2010年三地区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以及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

2010年，无锡市区酸雨发生频率为49.5%，较2009年基本持平；江阴市酸雨发生频率为47.3%，较2009年上升了0.8%；宜兴市酸雨发生频率为45.9%，较2009年下降了4.1%。

(三) 声环境质量状况

2010年，我市区域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55.3分贝，较2009年下降了0.5分贝。各类噪声源在声源构成中所占比例由大到小的顺序为：社会生活噪声>交通运输噪声>工业噪声>建筑施工噪声。江阴市区域噪声昼间为52.6分贝，较2009年下降了0.7分贝，各类噪声源在声源构成中所占比例由大到小的顺序为：交通运输噪声>社会生活噪声>工业噪声>建筑施工噪声。宜兴市区域噪声昼间为53.1分贝，较2009年上升了0.2分贝，噪声源在声源构成中所占比例由大到小的顺序为：社会生活噪声>交通运输噪声>工业噪声>建筑施工噪声。

2010年，我市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67.4分贝，江阴市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66.9分贝，宜兴市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68.5分贝。

(四) 生态环境状况

生态环境状况指数，无锡市区为68.39，江阴市为57.17，宜兴市为68.89，级别均为良，在全省13个省辖市中名列前茅。

二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(一)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

2010年，全市废水排放总量为6.69亿吨，其中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约为3.58亿吨，占废水排放总量的53.5%；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3.11亿吨，占废水排放总量的46.5%。

全市废水中排放化学需氧量4.92万吨，单位GDP排放强度为0.85千克/万元。其中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2.3万吨，占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47.2%；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2.6万吨，占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52.8%。全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比2009年减少1.3万吨。

废水中排放氨氮4913吨，其中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1277吨，占氨氮总量的26%；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3636吨，占氨氮排放总量的74%。

(二) 废气和主要污染物

全市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3867.1亿标立方米，其中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为2367.5亿标立方米，生产工艺中排放的废气为1499.6亿标立方米。

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0.44 万吨，单位 GDP 排放强度为 1.81 千克/万元。工业污染源排放二氧化硫 9.99 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 95.7%；生活污染源排放二氧化硫 0.45 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 4.3%。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比 2009 年减少 0.04 万吨。

全市排放烟尘 4.21 万吨，其中工业污染源排放烟尘 3.89 万吨，占烟尘总排放量的 92.4%；生活污染源排放烟尘 0.32 万吨，占烟尘总排放量的 7.6%。全市烟尘排放比 2009 年减少 0.23 万吨。全市排放工业粉尘 3.80 万吨，比 2009 年减少 0.61 万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

2010 年，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922.24 万吨，其中危险废物 41.12 万吨。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 895.65 万吨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23.45 万吨，分别占其产生量的 97.12% 和 57.03%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为 26.59 万吨，其中处置危险废物 17.67 万吨，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%，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%。医疗废物产生量 4059.26 吨，全部采用焚烧处置，处置率为 100%。

三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

（一）总量减排

2010 年，全市围绕“工程减排、结构减排、管理减排”，实施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 104 个，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31 个。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削减 5.5% 和 11.3%，“十一五”累计削减 32.9% 和 32.0%，全面完成年度和“十一五”减排目标任务，完成情况位列全省前茅。

（二）太湖治理

全市“排水达标区”累计建成 3790 块，新建污水主管网 529 公里，污水主管网总长度增加到 7612 公里，主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%，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超过 80% 以上。全年生态清淤 289 万方，累计打捞蓝藻 73.6 多万吨。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完成河道开挖 11 公里。狠抓执法监管，对望虞河西岸、直湖港西侧、太湖西岸及重点排水大户加强现场检查，对近年来沿湖地区强制封堵的 376 个排污口加强巡查，防止死灰复燃。深入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，对全市 6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加强巡查，排查安全隐患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完善水、陆、空、天“四位一体”的监测监控体系，对太湖水质、水源地水质、蓝藻等情况建立日测日报制度，全年共获环境监测数据 266 万个。

（三）生态创建

2010 年 12 月，无锡生态市建设通过国家考核验收，我市成为全国首个通过生态市建设国家考核验收的地级市。市委、市政府召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，全面部署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战略举措。出台《关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驱城市的决定》、《无锡市生态文明先驱城市建设三年行动纲要（2010-2012 年）》，我市生态文明先驱城市建设工作全面启动。无锡市、宜兴市、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论证。宜兴市、锡山区分别被列为国家、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市（县）区。

（四）大气防控

全面启动大气污染防治，全力推动“蓝天工程”三年行动九大工程。加速推进《无锡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》编制工作。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，2010 年发放环保标志 38 万余份。推进机动车以旧换新、黄标车提前报废工作，全市 3739 辆黄标车

以旧换新，提前报废。进一步推进公交车辆的环保升级改造，基本解决公交车冒黑烟现象。集中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。强化对工业废气的排放监管。

（五）综合治理

不断拓宽污染防治范围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，规范转移程序，全市共审批危险废物转移 2112 件（次）。编制完成《无锡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规划》，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，从根本上解决污泥出路问题。起草完成《无锡市已退役工业用地环境管理办法》，积极探索土壤修复工作机制，完成了原帝斯曼柠檬酸厂、胡埭电镀厂等 5 个地块的土壤修复工作。加强辐射安全隐患防范，加强放射源现场监管检查。

（六）环境执法

集中开展“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健康”环保专项行动，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近 10 万人次，检查企业 4 万余厂次，限产停产 110 家，限期整改 146 家，取缔关闭 46 家，挂牌督办 6 家，公开道歉 8 家，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957 件，处罚金额 2730 万元。集中开展“百日环境安全宣传服务”活动，在执法中加强服务，在服务中强化执法。对 6268 个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否决或劝退污染严重、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174 个。全面推行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，评定并上报了 134 家企业参加“长三角”地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等级评定，评定了全市 2310 家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等级并公示。

（七）机制创新

强力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，全市 839 家重点企业购买了化学需氧量的初始排污权，206 个新上项目实施了排污权交易。继续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，制定了《无锡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意见》，成立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污染事故损失评估专家组和专家库，完成 273 家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。全市参保企业 195 家，保险责任限额达 3 亿元。在主要入湖河道、京杭运河、望虞河西岸等 33 个河道断面开展环境资源区域补偿试点，2009 年度的实际补偿资金 2925.4 万元已征缴到位。江阴市率先在全国制定生态工业示范集中区建设办法和标准，首创的废水排放 IC 卡管理在全国推广。

（八）宣传教育

突出“世界环境日”和无锡市“环境月”，集中开展以“生态文明我行动”为主题的系列宣传。组织开展“绿色千人行”、环保进万家、企业在行动、环境信息发布等十大系列活动，动员全市人民关心环保、监督环保、参与环保。全市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社区 344 个，绿色学校 406 所，环境教育基地 21 个。2010 年，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我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文章达 100 多篇。